## 台湾"建教合作"探微

○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 承上

## 台湾"建教合作"的兴起与合作形式

"建教合作"是指教育机构、学校与企业相互合作,实施教育与训练,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种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方式。这一方式已在许多国家推广。台湾的"建教合作"的出现始于1851年。当时的台湾正处于经济复苏阶段,急需生产第一线应用人才。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台湾教育当局颁布了《建教合作实施方案》,专门成立了建教合作委员会,负责"建教合作"的设计与推行。

"建教合作"如今已在台湾省职业学校、专科学校及大学院校得到推广,合作形式也呈多样化,可分为实习式、轮调式、阶梯式、委托式、进修式等。一般大专院校以研究式、进修式为主,中等职业教育则以轮调式、阶梯式为主;尤以轮调式建教合作班推行范围最广,办得最有成效。本文对台湾"建教合作"的分析主要着重这一合作形式。

1969 年,台湾省立沙鹿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与工业职业训练协会合作,开办"建教合作实验班",这是以"建教合作"名义开办班级的开始。该班采取半工半读方式:(1)由学校负责普通及相关学科教学,工厂负责技能训练。招生人数根据工厂需要确定,由学校主持招考,并由工厂口试,合格者方子录取:(2)修业三年,在学校上课与到工厂训练时间各占一半,间隔轮调;学生分两班或两个组,每周或每月轮流到校上课和去工厂训练。(3)工厂雇主与学生订立训练契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厂代学生缴纳学费,并发给比照初中毕业生用工标准的津贴。(4)学生学习期满、学科及技能测验合格,由学校发给高级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同时获得工业职业训练学会发给的技能训练结业证书,经技能检定合格,还发给技能检定合格证书。

## 台湾"建教合作"管理体制特点

台湾"建教合作"经多年实践,已逐步形成一套管理体制。

1、确立法令规章 一种新的教育方式的推行,首先必须有明确的教育法规做保证。1954年台湾教育当局颁布《建教合作实施方案》,其内容;一是要求合作的厂矿企业提供生产设备,供职校学生实习之用;二是学校必须接受厂矿生产机构委托培养或代为培养技术人员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建教合作"法规,又于1974年重新修订颁布了《建教合作实施办法》;1976年颁布了《专科及职业学校加强推行建教合作补充要点》,与此同时制定了"建教合作"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对于学校具体推行的轮调式建教合作方式,也制定了《加强高级职校轮调式建教合作教育(训练)实施要点》,从办理原则、行政管理到各项具体措施等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使"建教合作"推行做到有法可依。

2、完善行政组织系统 配合"建教合作"的实施,1955年,台湾"教育部"设立了建教合作委员会,负责规划与推动"建教合作"工作。1969年在台湾"行政院"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人力发展小组下专门成立了"建教合作推动小组",与建教合作委员会起相互协调、配合之功能。1973年改由"教育部"会同内政部、经建会、青辅会、地方政府

有关厅处局、工业总会组成协调会报处·研究规划建教合作事宜· 轮调式建教合作教育推动、辅导 等工作。在"教育部"的技术职 业教育司属下设第三科负责有关 建教合作及进修等事宜。

3、重视评鉴工作"建教合 作"的评鉴工作包括对参与"建 教合作"工厂的评估,对学校教 学成果的评鉴。台湾"教育部"每 年都委托内政部职训局聘请各职 种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访视小组, 进行实地评估,打分评级,以确 定工厂是否有能力办理"建教合 作",并建立了建教合作工厂的档 案资料。学校的评鉴工作内容亦 包括了"建教合作"。学校在每次 建教计划完成以后, 必须对整个 计划作总体评鉴。内容包括对学 生的追踪、雇主的调查及成本效 益的分析。在"建教合作"法规 中还规定: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除 平时督导实施外,应于每一学年 或二学年度之间,邀请有关专家 组成评估小组,考核学校与工厂 实施"建教合作"情况,对成绩 优良者给予表奖。

(未完待续)

• 34 •